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113.06.24)

發稿人: 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07-2161468

持續深化國際合作,緊密整合緝毒團隊 雄檢指揮警、調、海巡破獲「裕勝號」遊艇運輸大宗毒品案 共計查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近1公噸 法務部長親自蒞臨嘉勉有功人員

高雄地檢署日前接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提報疑有欲以遊艇走私毒品來台之情事,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李怡增、林志祐、檢察官王建中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法務部調查局南機站、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東部分署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其間經美國緝毒署(DEA)鼎力協助並由調查局派員遠赴馬來西亞,與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合作,再持續與越南、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執法機關交流情報,以掌握確切境外運輸毒品情資後,由第五海巡隊派遣海巡艇,無畏惡劣海泉至外海進行查緝,嗣於113年1月26日凌晨3時許,海巡艇現現遊艇「裕勝號」形跡可疑即上前盤查,惟遭該艇逕以船首衝撞,專案小組人員仍不畏懼,強行靠近該遊艇登檢查緝,並以妨害公務現行犯逮捕陳姓船長,發現船艙內擺放以麻布袋裝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約46袋(總計910包,總淨重將近1公噸,純度高達85%,初估成本達9億元),另當場逮捕其餘船上5名被告,並將上開遊艇及6名被告均帶返調查,經檢察官訊問後全數向法院聲

1

請羈押獲准。全案經檢察官積極完備事證,於近日偵查偵結公告,依法對在押之陳姓被告等 6 人提起公訴,並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及續行變價遊艇「裕勝號」,本案偵辦期間,檢察官有效統合不同緝毒系統,並與美國執法單位合作,強力攔阻毒品走私,有效遏止新興毒品氾濫。

為嘉勉此次有功之緝毒人員,法務部鄭部長銘謙在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費檢察長玲玲、法務部調查局陳局長白立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長廖德成等人陪同下,特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南下蒞臨高雄,嘉勉辦案有功人員,並致贈破案禮品及與有功同仁合影留念,以感謝此次辦案有功同仁之辛勞。會中並由承辦檢察官王建中就此次查獲之案件緣起、查緝經過、偵辦過程、國際緝毒合作之情形,向各界及部長、來賓進行簡報,彰顯此次緝毒成果之難能可貴。

鄭部長於致詞時表示,法務部堅守政府對毒品的零容忍立場, 全力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就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等各面向持續努力,緝毒方面更要拜託檢、警、調、海巡、憲兵等單位加強對毒品犯罪的打擊力度,各機關攜手合作,共同為建立無毒家園貢獻心力,傾全力使國人不再受毒品戕害,本次查獲906公斤愷他命巨量毒品,可供約300萬人次吸食,超過全國人口總數的1成,倘若成功走私入境,對國家、社會、人民之影響甚鉅,幸經高雄地檢署有效整合轄內3個司法警察單位發揮所長、各司其職,以緝獲毒品為目標共同努力,每個單位的付出都是有目共睹、缺一不可,偵辦期間,本案專案小組更與其他國際執法機關積極交流情資,彰顯我國執法單位打擊毒品犯罪的堅持決心,特別感謝參與此

案的所有緝毒人員的辛勞。

本次所查獲之案件,係由我國籍船長陳〇甲(男,84 年次)及船員陳〇乙(男,88 年次)、鄭〇〇(男,73 年次,大陸地區人士)、馬〇〇(男,62 年次,大陸地區人士)、張〇〇(男,72 年次,大陸地區人士)負責中段運輸接駁之押貨工作,上開 5 人於 112 年 12 月中旬,先在馬來西亞佛洲附近碼頭會合,由陳〇甲駕駛遊艇「裕勝號」搭載其他船員等人出港,並前往東埔寨交接處之附近海運接駁本案愷他命,隨即轉往越南外海附近補給油品,並接載亦為押貨人員之我國籍船員黃〇〇(男,83 年次)上船,其等旋朝我國澎湖外海前進,欲將上開愷他命交由他人接駁轉運至我國境內,共同藉此牟利,所幸即時查獲攔截,有效阻斷毒品流入市面危害人民。

鄭部長等長官來賓南下蒞臨嘉勉及肯定辦案團隊的努力,讓本案辦案團隊所有同仁均深受鼓舞。本署亦將持續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由本署檢察官結合調、警、憲、海巡、關務等各大緝毒系統,緊密合作,同心協力,共同遏阻毒品走私於邊境,防止新興毒品氾濫,為民眾建立無毒家園而努力。



圖一【說明:法務部鄭部長銘謙致詞】



圖二【說明:鄭部長銘謙(左)致贈高雄地檢署洪檢察 長信旭(右)破案禮】



圖三【說明:高雄地檢署承辦王建中檢察官接受媒體採訪】

6



圖四【說明:蒞臨長官參觀扣案毒品證物】



圖五【說明:大合照】